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嘉澳环保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嘉澳环保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15,79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3,178,727.3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2,617,272.7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22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50010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 1751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嘉澳环保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 万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85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18,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合计1,21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29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16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05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本年收回暂时补流资金	本年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4,794.14	8,188.93	8,000.00	68.53	5,416.9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83.07万元，募集资金年末余额5,416.94万元（含利息）。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本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本年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	1,400.00	5,040.10	13.48	10,863.3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40.10万元，募集资金年末余额10,863.38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自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别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针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嘉澳环保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针对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嘉澳环保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监管账户	账号	2017.12.31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1070818433	2,259,122.1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922	26,739,955.53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010134316	25,170,305.17	活期存款
合计		54,169,382.82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监管账户	账号	2017.12.31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9010122000067201	42,981,718.74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1204075029000061716	59,043,828.72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800002581	9,166.67	活期存款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815010201421011911	6,599,110.60	活期存款
合计		108,633,824.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签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并调整负债结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并调整负债结构合计1,4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2017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31050023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其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12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其他事项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61.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43.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8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注 1	15,018.00	不适用	15,018.00	6,623.93	9,939.34	-5,078.66	66.18		785.73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注 2)	5,000.00	2,520.00	2,520.00	1,565.00	2,320.00	-200.00	92.06	2016-8-31	398.85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723.73		723.73		100.00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合计		30,018.00	3,243.73	18,261.73	8,188.93	12,983.07	-5,278.66			1,184.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9.34 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2,795.87 万元，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1050028 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补流资金 8,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5,416.94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278.66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导致的募集资金净增加额 138.28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5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已完工并投入正式生产；4.5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已基本完工，尚未正式投产。1.5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 785.73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已在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通过自筹资金实施“植物油脂精炼项目”，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改造后的装置除满足原有材料分离功能的同时，同时能够实现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项目中对原料结晶分体、物理脱酸脱臭的技术指标要求和处理能力要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投入“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中有关原料预处理工段的相关设备，带来了募集资金的部分节余。

注 2：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协议约定增资及股权受让款项的支付进度为：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500 万元；若天新材料稳定剂生产厂区搬迁至公司指定场所（包括设备、原料及产品）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300 万元；生产设备稳定生产 3 个月后，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300 万元；2017 年完成半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800 万元，完成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剩余增资款项 200 万元；2) 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洪少鸿股权转让款 105 万元；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公司支付洪少鸿剩余股权转让款 315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若天新材料原股东承诺 2016 年至 2020 年若天新材料扣非后的净利润保持每年 15%持续增长，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 万元、483 万元、555 万元、639 万元、735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收购完成后实际经营未满 12 个月，将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化考核。2016 年 9-12 月，若天新材料扣非后净利润为 169.66 万元，达到承诺利润。2017 年度，若天新材料扣非后净利润为 398.85 万元，未达到承诺利润。主要原因为若天新材料 2017 年上半年企业整体从广东迁往浙江，搬迁费用、新厂区基础设施投入及因搬迁造成部分客户流失，导致 2017 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3,000.00	不适用	11,790.00	940.10	940.10	-10,849.90	7.97			不适用	否	
调整负债结构		5,500.00	不适用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8,500.00		17,290.00	6,440.10	6,440.10	-10,849.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10 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600.00 万元。调整负债结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 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8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31050023 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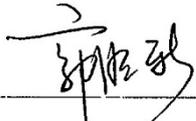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10,863.38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849.9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导致的募集资金净增加额 13.48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20.00	2,520.00	1,565.00	2,320.00	92.06	2016-8-31	398.85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723.73		723.7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43.73	3,243.73	1,565.00	3,043.73			398.8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2016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261.73万元,其中3,243.73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能足额募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00万元。出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将3,243.73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2016年9月12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若天新材料2017年预计收益应达到483万元,扣非后收益398.85。主要原因为若天新材料2017年上半年企业整体从广东迁往浙江,搬迁费用、新厂区基础设施投入及因搬迁造成部分客户流失,导致2017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明新


何 那

